

台水企業工會 114 年上半年(1~6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3.03.11 7-8 理監事 會議 (總會)	案由：團體協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正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2. 本案協商代表授權由理事長遴派。	1. 業於 112.12.18 召開本會「團體協約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已針對會議決議內容完成修訂，並於 113.2.2 將「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提供給各小組成員進行確認。 2. 提請於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3.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版)」經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於 113.5.6 函復本會修正意見，本會於 113.5.8 召開「團體協約勞資協商會議會前會」進行研商並辦理修訂。 4.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第二版)」及協商代表業經 113.5.29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與追認通過，並於 113.6.3 行文事業單位。 5. 本會業於 113.7.12 與事業單位召開修訂團體協約協商會議，雙方針對修正條文均已合意。 6. 事業單位業於 113.8.28 函報經濟部。 7. 經濟部業於 113.10.1 函復審視意見共 18 條修正意見。 8. 事業單位業於 113.11.7 修正後重新函報經濟部。 9. 經濟部 114.1.7 函復同意辦理。 10. 114.2.17 舉行團體協約合併簽約典禮。 11. 本會 114.2.21 陳報勞動部審核中。 12. 勞動部 114.3.18 同意備查。 13. 本會 114.3.19 陳報勞動部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 14. 勞動部 114.6.27 同意核定給付 20 萬元整。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2	113.10.11 7-1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凱翔旅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瑞娟及實際負責人徐敬衡，承辦本會之113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日本名古屋5天4夜國外參訪行程」，惡意不出團。為維護本團團員集體權力，建議由本會儘速委任律師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與會理監事線上投票表決，扣除請假6人，29人同意，0人不同意，1人未投票，本案通過。 2. 同意並授權本會是需要聘僱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其費用由本會相關科目項下檢據核實支應	1. 刑事： (1) 113年10月10日提告背信、詐欺，並經臺中市警察局受理。 (2) 114年02月20日召開第一次偵查庭。 (3) 114年7月15日召開第二次偵查庭，案件審理中。 2. 民事： (1) 113年10月11日向凱翔旅行社寄出存證信函催討債務。 (2) 113年10月14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支付命令狀」。 (3) 113年10月17日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需補正資料。 (4) 113年10月22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民事陳報狀補正資料。 (5) 113年10月24日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本會應再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本會業於10月29日電洽書記官詢問，書記官回應：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縱使實際負責人徐敬衡於團費債務清冊用印，惟法院係依據旅行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進行認定，倘該旅行社無改選或補選法定代理人，將導致支付命令無法送達債務人，本案案情較複雜，建議本會應諮詢律師並透過訴訟程序執行。 (6) 113年11月20日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本會支付命令申請；該公司係惡性倒閉，現已遭觀光署撤銷旅行業執照，且無重新改(補)選法定代理人之打算，致本會無法進行補正，故暫不提出異議，擬俟刑事判決後，再行研議。 3. 保險理賠： (1) 本會已完成理賠申請。 (2) 保險公司為確保所有受害者權益，理賠申請依規需收件至2026年10月16日，後續若可以提前作業，本會將持續追蹤處理。	持續追蹤辦理
3	114.3.14 7-12 常務 理事會議	案由：有關勞動基準法第40條所定「事後補假休息」，事業單位請本會同意於該	1. 本會提案至第7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總會)	日工作結束後 30 日內休息，且不得連續工作逾 13 日，提請討論。 決議：提案至第 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及第 7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2. 本會業於 114.5.26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93 號函復事業單位同意辦理。 3. 事業單位業於 114.6.3 台水人字第 1140018336 號函請各單位依旨揭規定辦理。 4. 本會業於 113.6.6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4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南工分會蔡健萍提案)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修訂本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19 條獎懲規定(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各常務理事及分會理事長表決通過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3.19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00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3.28 台水工字第 1140009975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於 111.9.15 調整監造獎勵部分，原 82 分~84 分嘉獎 1 次，修正為 81~84 分嘉獎 1 次，且主辦單位亦增加懲處部分，監造單位則無。主辦及監造之敘獎人員均有明顯提升(詳近 3 年敘獎統計表)，應可達到獎勵各單位同仁努力之目的。 3. 本會業於 114.4.1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5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六分會黃琇君提案)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修訂「台水公司 e 帳單推廣作業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旨案修正為建議事業單位停止主動推廣電子帳單及不納入責任中心指標項目評分，六分會修正後提案第 7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1. 本會業於 114.3.24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0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6.13 台水營字第 1140018576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其他非業務單位同仁如自願參與推廣作業且符合敘獎條件者，仍應依推廣作業獎勵辦法核予行政獎勵，維持現行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同仁」。 3. 本會業於 114.6.16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6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四分會賴文偉提案)	案由：為提升本公司同仁各項專業化並留才，建議研擬專業、危險及稀有性工作內容津貼等制度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經各常務理事及分會理事長表決通過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3.20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04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同意辦理。 2. 事業單位尚在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7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四分會洪玉女提案)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2項之精神，修訂本公司員工特別休假規定，因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後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仍未休之日數，且未申請發給不休假加班費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以2年內屆退人員為限。 決議：經各常務理事及分會理事長表決通過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3.20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05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4.10 台水人字第 1140012091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依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遞延相關規定，係不能再協商遞延，且考量公司制度適行之一致性、公平性，不宜僅適用於2年內屆退人員為限，爰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3. 本會業於 114.4.17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8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四分會洪玉女提案)	案由：有關員級同仁全勤獎金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9條：「各機構僱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得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所訂全勤獎金加發一日薪資。」，該要點為經濟部所訂定並僅限僱用人員，本案經各常務理事、分會理事長及提案分會理事長同意，本案保留。	本案保留	保留
9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四分會提案)	案由：要求事業單位對於專業加給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專業加給辦法尚在董事會研議中，建議俟事業單位提出相關辦法後再提案討論。 2. 本案經各常務理事、分會理事長及提案分會理事長同意，本案保留。	本案保留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0	114.3.14 7-12 常務理事會議 (中工分會譚猷翰提案)	案由：有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交通費不合理一案。 決議：事業單位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要點執行，本案經各常務理事及分會理事長決議同意保留。	1. 汽車、機車出差交通費補助得依據主計處彙編規定辦理。 2. 本案保留	保留
11	114.3.18 7-12 理監事會議 (二分會提案)	案由：有關「113 年度日本名古屋團之模範勞工出國參訪延長保留 1 年」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不予列管。	1. 113 年度參加日本名古屋團之模範勞工，因公務無法參加 114 年出國旅遊者，依規函報總會後得延長再保留一年至 115 年。 2. 前揭模範勞工已領取補償金，故參加 115 年旅遊時不得申請補助款。	結案
12	114.5.21 7-4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會推派上級工會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及「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經表決全數同意照案修正。	1. 「本會推派上級工會出席代表及勞工董事辦法」修訂重點為增訂公告日程。 2. 「本會表揚模範勞工辦法」修訂重點為： (1) 提報勞動部及上級工會之模範勞工理應更佳優秀，應比照本會模範勞工安排國外(內)旅遊並予以相同補助。 (2) 本會與勞動部/上級工會之旅遊補助經費擇較優方申請，不可以二邊同時領取。	結案
13	114.5.21 7-4 會員代表大會 (九分會侯台樣提案)	案由：建議由原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減少工時，不予扣薪，修改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者，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5.26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95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7.21 台水人字第 1140024886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撫育 6 歲以下子女試辦計畫持續辦理中，惟不給薪。又查台電、中油、台糖現行制度與台水公司相同，故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3. 本會業於 114.7.21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4	114.5.21 7-4 會員代表大會 (九分會侯台樣提案)	案由：建議家中有 80 歲以上長者，每年給予 7 日不扣薪家庭照顧假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5.26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96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6.9 台水人字第 114001833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案係因分類與評價人員適用法源不同所致，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家庭照顧假給薪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爰維持現行規定。 3. 本會業於 114.6.10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15	114.5.21 7-4 會員代表大會 (七分會呂多默提案)	案由：建議向事業單位爭取提高本會補助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5.27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197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6.20 台水人字第 114002104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因長期水價未獲調整，財務狀況愈趨艱困，尚請台水工會共體時艱，暫不調整。 3. 本會業於 114.6.10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16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中工分會譚猷翰提案)	案由：有關目前監造計畫抽查驗表簽署人名稱由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名稱比照台電改為檢驗員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各幹部建議後，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40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7.15 台水工字第 1140022752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 檢驗員或監造人員僅名稱上差異，均需依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造作業。 (2) 針對工程案件量較大之區處、一定規模以上或具特殊性之工程，已有委外辦理設計或監造作業。 (3) 監造件數部分，由各單位首長或監造主管依工程性質妥為分配，若有特殊情形，亦可報請總處。 3. 本會業於 114.7.17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7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七分會陳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對於非輪值班人員配合公司調整工作時間輪值小夜或大夜班(例如緊急應變小組或是客服溢流值班)，應比照輪班人員給予夜間津貼，提請討論。 決議： 1. 非輪值班人員應以不宜調整工作時間為原則，其延長工時應覈實給予加班費。 2. 非輪值班人員於夜間工作時，應覈實給予夜點費。 3. 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7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7.14 台水人字第 114002275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調整工時或加班方式辦理，係屬區處主管權責，應由各區處自行妥處。另依工作規則規定，夜點費發放對象僅輪班操作人員，且輪班操作人員夜間值班無支領加班費。 3. 本會業於 114.7.17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18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七分會陳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參酌評價人員甄試設置離島專區提升員級人員留任意願，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擬於 115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委員會研議。	持續追蹤辦理
19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總處分會張天奕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之第 9 區、第 10 區、第 11 區管理處增編資訊課人力，以因應資訊業務日益繁重之需求，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 9、10、11 區分會理事長視員額需求自行向事業單位爭取。	本案保留	保留
20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總處分會張天奕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正撫育未滿三歲子女「減少工時」規定及勤惰管理系統，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6.30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6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尚在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21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十一分會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研議於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內增訂持有相關工安證照者，筆試成績得酌予加分，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7.1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尚在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22	114.6.25 7-13 理監事會議 (二分會藍秉修提案)	案由：有關同仁於天災參與緊急搶修作業，實屬高風險性工作，建請公司核發「天災緊急搶修危險加給」105 元/時，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6.27 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231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4.7.14 台水人字第 1140022150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考量本公司目前災害搶修作業，非由公司員工直接實際從事第一線搶修工作，與台電公司搶修人員之工作性質及須承擔風險程度不同，嗣後倘本公司災害搶修作業模式有所變動，再另案進行評估研議。 3. 本會業於 114.7.17 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